

# 罕藥及特殊藥品調整作業 說明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07年8月17日

# 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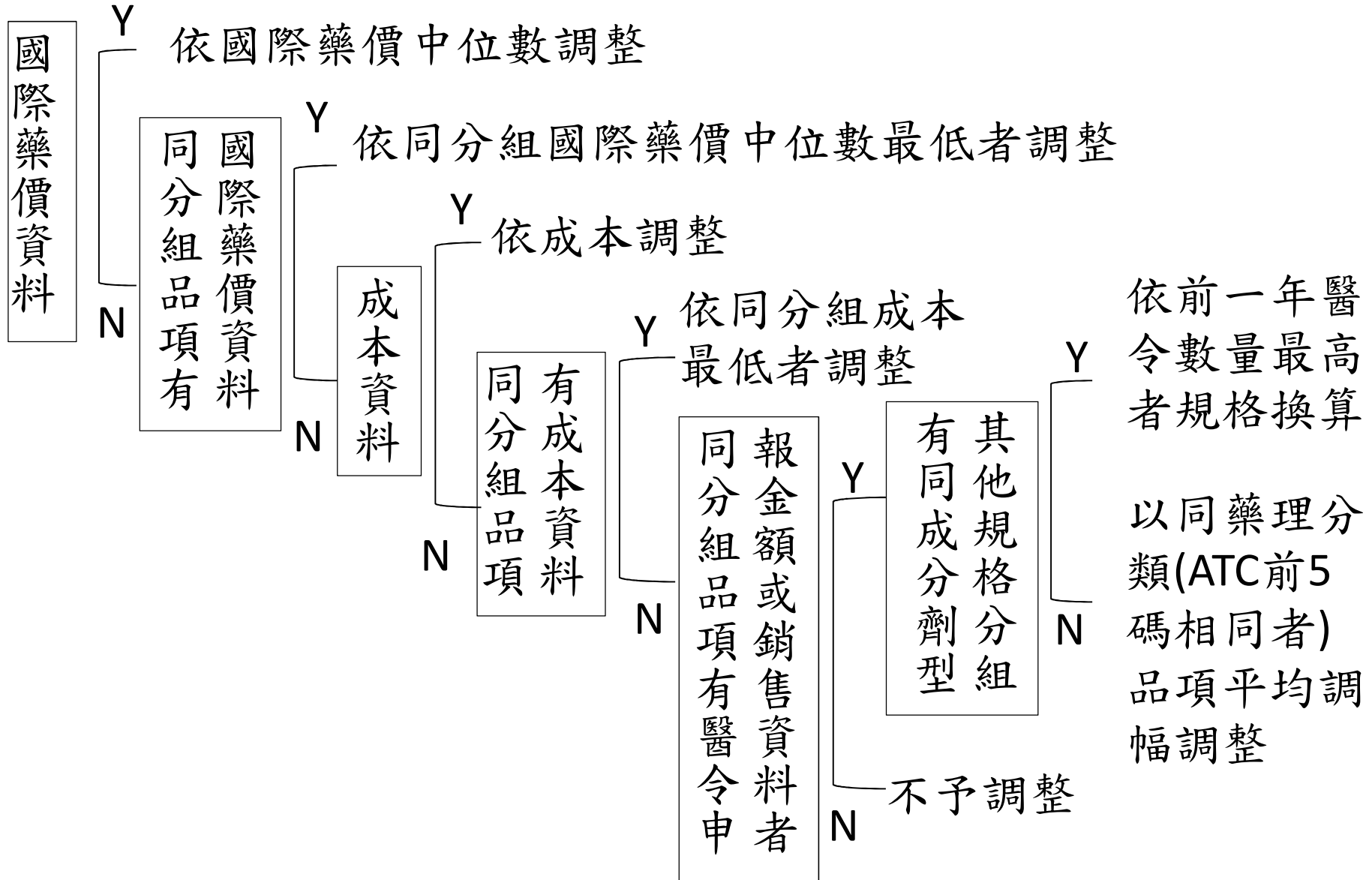
-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4條

準用藥物支付標準第3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3目，並優先參考該品項或國外類似品之國際藥價；無國際藥價者，參考其成本價調整。

# 依據

-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3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3目：
  - (二)參考該品項或國外類似品之十國藥價：
    1. 每月申報金額 $\leq$ 50萬元者，以十國藥價中位數加20%為上限價。
    2. 每月申報金額 $>$ 50萬元、 $\leq$ 100萬元者，以十國藥價中位數加10%為上限價。
    3. 每月申報金額 $>$ 100萬元者，以十國藥價中位數為上限價。
  - (三)參考成本價：
    1. 進口產品依其進口成本（含運費、保險費、關稅、報關費用、特殊倉儲保管費），國內製造產品則依其製造成本（不含研發費用）加計下列管銷費用為上限價：
      - (1) 每月申報金額 $\leq$ 50萬元者，加計50%。
      - (2) 每月申報金額 $>$ 50萬元、 $\leq$ 100萬元者，加計40%。
      - (3) 每月申報金額 $>$ 100萬元者，加計30%。
    2. 領有藥物許可證者，得加計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比率及營業稅。

# 調整原則



# 資料採計方式及相關原則

- 每月申報金額以分組醫令金額計算。
- 成本價參考廠商檢送未含管銷、藥害救濟徵收金比率及營業稅之價格，並依法規規範之管銷、藥害救濟徵收金及營業稅之計算方式加計。
- 適用劑型別下限價及基本價。

# 調整作業程序

- 本次藥價調整後，有不敷成本情形者，廠商可檢附資料並提出調高藥價建議，後續將依藥物支付標準規定提擬訂會議報告或討論確認。